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优艺国际医疗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项目（二次）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653、SCZB2024-DY-0012-8R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二、合同期限：1 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三、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每日清运及时、交接三联单记录清晰。

(2)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最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相关规定，尤其注意《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规定。

3.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甲方相关要求。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923450.00元（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在内（含税费），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5%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按双方约定执行）。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



或者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服务期开始后，主管科室对服务商进行工作考评，考核合格后（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或评价优秀以上），经双方意愿可续签一年（根据财政部令 102 号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服务具体要求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院领导 (签字):

王仔全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南门外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玉杰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 61001645008052507662

2024年12月31日

心
X
专
120



附件：

服务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为医院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

2、供应商负责各种医疗废弃物(含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清运处置工作，每日清运 1-2 次。

3、医疗废弃物处理按照合同付费，供应商不能另外计价收取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肆意抬价。

4、供应商应及时为医院提供医疗废物周转车及周转箱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换符合国家要求的周转设备。

5、供应商转运车辆及周转箱清理消毒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周转箱有破损和损坏，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若在医院内部进行医疗废物清理，要求清理完毕后不能有遗撒、滴漏等现象发生。

6、供应商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所有责任,清运单位需配备专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清运交接流程，在清运过程中密切协作，不能肆意撂挑子、摆困难或恶语伤人，确保清运及时、流程无误、三联单及电子联单填写规范准确。

7、供应商需保持电话通畅，原则上按时清运，供应商需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在接到医院清运需求电话时应及时到达院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因供应商方面未按约定导致采购方医疗废物滞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清运及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及职业暴露等事件，医院不承担责任。

